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32號

原告 林睿紘

被告 蘇柏瑞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法官 涂光慧
法官請假不能簽名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由王惟琪審判長附記

法官 許凱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婉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